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甘信男、彭朋煌、朱志强、张晓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政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杨政纲先生、林茂贤先生需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泰国信音增资,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本次对泰国信音进行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泰国信音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时,为确保上述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杨政纲先生、林茂贤先生需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泰国信音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泰国信音为满足其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银行申请借款,由信音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

借款。信音科技提供担保，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例会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泰国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